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芷晴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芷晴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楊芷晴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10行「…使用，並以LINE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嗣…」、第15至16行補充更正為「至本案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即予以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變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0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2.以本案而言，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06 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依本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7年以下，
08 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
09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法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
11 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
12 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4 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
15 刑及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16 3.綜上，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倘若依
17 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規定（5年），顯高於本次修正後規定（4年
18 11月），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自屬新法
19 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94年度
20 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1 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2 定論處。

2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2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
26 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玟欣詐得財
27 物、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修正
28 後幫助洗錢罪處斷。

29 (三)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30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

01 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告訴人
02 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果，
03 所為確實可議；再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
04 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惟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
05 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並斟酌告訴人所受損
06 害金額，兼衡被告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
07 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8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查被告雖將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
11 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
12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告訴人遭詐欺匯入被告
13 帳戶之款項，經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並無查獲本案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5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0 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李欣妍

27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2343號

14 被 告 楊芷晴 （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楊芷晴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與不相
19 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
20 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並藉此製造金流斷
21 點，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逃避檢警之追緝，
22 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23 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3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
24 00○○號統一超商鼎復門市，將其申辦之上海商業銀行000-0
25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
26 超商賣貨便方式寄交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軒麻麻 蕭淑
27 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
28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9 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6日某時許，對林玟欣佯稱要以賣貨
30 便之方式下單，惟需先配合「銀行客服線上專員」實名認證

01 簽署，致其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7月7日11時59分許，匯
02 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6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03 以此方式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嗣林玟欣發現遭騙報警，
04 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林玟欣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楊芷晴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8 提供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在
09 抖音網站上看到家庭代工之資訊，他說提供提款卡可以保留
10 名額，所以我才將本案帳戶的提款卡寄出云云。經查：

11 (一)告訴人林玟欣遭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等
12 情，業據渠等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所提出之網路銀行
13 轉帳明細擷圖、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等在卷可
14 參，是本案帳戶已成為詐欺集團用於收取詐得款項進而洗錢
15 之人頭帳戶乙節，首堪認定。

16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其曾於107年9月間，因在網路上
17 應徵工作而依照對方指示將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
18 碼等物交付給謊稱代工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被害人匯
19 款之人頭帳戶使用，因而涉犯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橋頭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以108年度偵字第4817號、5694號

21 (下稱前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
22 108年度簡字第1910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確定在案，有前
23 案移送報告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
24 在卷可稽，是被告既已有前案偵查、審判經歷之教訓，且本
25 案與前案詐欺集團取得帳戶手法幾近相同，被告自當就其提
26 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遭作為詐騙、洗錢工具乙情應有預見及
27 懷疑，然被告僅於偵查中自陳「交出去才發現這件事是不對
28 的」等語，而輕率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以致自己完全無法掌
29 控及取回其帳戶資料，足認其主觀上有縱其金融帳戶資料被
30 利用作為詐欺、洗錢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
31 明，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
04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6 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廖偉程